

2006年会计初级职称考试经济法讲义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9/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4_BC_9A_c43_69431.htm

第六章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本章属于税法部分的基础章节，内容比较简单，在考试中占的分值也不高，近三年考试的平均分在4分左右。考察的题型全部是客观题，考点主要集中在税收分类和第二节的各种小税种的特征的考察。第一节 税收与税法 一、税收的概念和特征

税收的特征：强制性、无偿性和固定性。（注意选择题）二、税收的分类属于考试考察的重点。 注意：如果在其他的参考书上看到的税种分类和教材不同的话，应该以教材为准

。1、流转税类、所得税类、财产税类、资源税类和行为税类。（1）流转税：增值税、消费税、营业税、关税；（2）

所得税：企业所得税、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、个人所得税、农（牧）业税（包括从2004年起取消的农业特产税）等属于所得税类。（3）财产税：房产税、城市房地产

税、车船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牌照税、船舶吨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；（4）资源税：资源税；（5）行为税：屠宰税、筵席

税、印花稅、车辆购置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契税、耕地占用税。2、工商税类、关税类和农业税类（1）工商税：包括

税种很多，所以只需要了解关税和农业税的税种，其他的税种都属于工商税；（2）关税：进出口关税、海关代征的进口

环节增值税、消费税和船舶吨税；（3）农业税：农（牧）业税、耕地占用税和契税。三、中央税、地方税和中央地方

共享税。（1）中央税：关税、消费税（含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的部分）、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、车辆购置税；

(2) 地方税：土地使用税、耕地占用税、土地增值税、房产税、城市房地产税、车船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牌照税、契税、屠宰税、筵席税、农(牧)业税；(3) 中央地方共享税：增值税、营业税、企业所得税、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、个人所得税、资源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印花税。

四、从价税、从量税和复合税 (1) 从价税：增值税、营业税、个人所得税；(2) 从量税：资源税、耕地占用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；(3) 复合税：对卷烟、白酒征收的消费税。

五、税法的概念和构成要素

1、税法的概念：简单了解即可。

2、税法的构成要素：(1) 征税人：增值税的征税人为税务机关，关税的征税人为海关。(2) 纳税义务人：既可以是自然人，也可以是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。纳税义务人是税收制度中区分不同税种的重要标志之一。(3) 征税对象：包括物或行为，是区别不同类型税种的主要标志。(4) 税目：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，它规定了征税对象的具体范围。制定方法包括列举法和概括法。(5) 税率：比率税包括增值税、营业税、企业所得税等；定额税率包括资源税、车船使用税等；累进税率分为全额累进税率(没有采用)、超额累进税率(个人所得税)和超率累进税率(土地增值税)三种。

例1、我国企业所得税适用的税率属于()。(2003年考题) A、比例税率 B、超额累进税率 C、定额税率 D、超率累进税率 答案：A

例2、下列选项中，采用超率累进税率的是()。 A、增值税 B、营业税 C、企业所得税 D、土地增值税 答案：D

(6) 计税依据包括：从价计征、从量计征、复合计征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